

國立嘉義大學升等教師提送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院 別		系所別		
姓 名		專兼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擬升等職級		現任職級		
序號	檢視 (請勾選)	文 件 名 稱	數量	備 註
1		升等推薦表（正本）	3 份	1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 2. 1 份存系，另 2 份分別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2		最近五年著作或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（正本）	3 份	
3		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	1 份	請系（所、中心）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
4		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	各 1 份	
5		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（外審成績除外）（正本）、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查核表	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下載
6		代表著作（展演）及參考著作（展演）	各 1 式 8 份	1.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「代表著作（展演）」、「參考著作（展演）」和送審教師級別。 2.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。 3. 3 份存系、4 份送院教評會、1 份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7	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（送審人自評部分）	1 份	
8		自述歷年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資料	1 份	
9		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	1 份	1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下載。 2. 備妥後請彌封，如無免附。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其責。			申請人簽章：	
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承辦人簽章			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，所送影本請系（所）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，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得依其需求增列文件名稱及份數。
- 三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將資料送交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。